

编一本有纪念意义的书

■郑明理

最近,我们全家20多人合编了一本书,主编是我的父亲,这本书围绕父亲90年人生的不同阶段,撷取了一个个与家人、与亲朋好友之间有纪念意义的画面,所以书名就叫《我这九十年——我与家人及亲朋好友的记忆》。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不是一本书,因为里面的内容较多为照片,只有几篇文章将这些照片串连起来,用照片来讲述与爱有关的故事,所以它更像是一本影集、一本家史。

促成我们编写这本书,始于两年前,88岁的父亲日显衰老,记忆的东西经常不清晰,时常出现断片,腿脚慢慢地变得不灵便,有时需要借助轮椅行动,对子女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总是希望子女时刻陪伴在身边,父亲每天捧着十来本影集翻来覆去地找寻自己印象模糊的一些岁月留痕,常常将照片掉得满地都是。面对此情此景,我的第一感觉是:父亲真的步入迟暮之年了!趁着老父亲还健在,我们要编一本书,编一本属于父亲的书,让父亲高兴高兴。如果父亲不在了,再编纪念的文集,对于他而言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再者这本书也可以作为家史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心动不如行动,于是全家齐动员,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影集和电脑中寻找与父亲有关的照片,生活在瑞安的家人、远在美国的女儿、意大利的侄女、广东的侄女和在清华大学读书的侄孙,大家都因为这件事忙碌起来,微信、QQ、电话一起派上用场,告知寻找的进展,辨别照片的年代,讨论资料的分类,确定编写的目录。

这期间,我一位定居意大利的少年好友,给我发来一张我们三兄弟与父亲20多



年前的合影,是我们父子四人唯一的合影,特别珍贵,让我们十分感动。照片是他在当年回国时给我们拍摄的,一直留存在他的电脑里。因为时间久远,大家根据照片背景辨析反复推测拍摄时间,好友也不断寻找当年的佐证资料,终于找到了满意的答案。围绕父亲的生活,我们将收集到的照片和资料进行分类精选,最终挑选出100张有代表性的照片,分成13个部分,再由父亲撰写的回顾90年人生经历、难忘瑞中生活,我撰写的叙述父母之爱、四代五人瑞中之情,以及女儿撰写的祖孙亲情等6篇文章,让爱成为这本书的主线,最后由新媒体专业研究生毕业的女儿承担统稿设计排版工作,她认真负责,几易其稿,反复征求大家意见,尽可能让这本书完美。

对我们全家来说,这是一本特别有纪念意义的书!这是我们送给父亲90寿

辰最好的寿礼!当这本浓缩着我们全家部分历史、设计新颖、版面精美、彩色印刷的家史,呈现在父亲眼前时,父亲激动得泪流满面。他爱不释手,每天总是捧着这本宝贝与他人分享他的幸福和欢乐。我们每位编写者也都在书中找到了自己的历史,童年的天真,少年的青涩,青春的梦想,中年的责任。不禁发出种种感慨:时光荏苒,青春不再,也有人感叹与家人一起太少,觉得自己离家人好远,以后要多多珍惜。

编书,让家的凝聚力更强了,书中的每一张照片和每一篇文章都倾注着我们对这个大家庭的亲情。编书,也是一次爱家庭、爱亲人的教育。编书,一下子缩短了我们在时空上的距离。

编一本有纪念意义的书,珍藏一段难忘的历史,让爱永远延续下去,真好!

再见了,我的博客

■张秀玲

大概是10年前吧,因为喜欢涂鸦,文字的归宿常让我忧心忡患,文友建议我尝试博客。那时博客已是星星之火,只是我孤陋寡闻。

刚开始,是在温州博客(简称温网)立足。过一两年吧,又在瓯网开了一个博客。再过了几年,在温都网开辟了博客,之后便专心于温都网,久而久之,前两个博客因冷落而无疾而终。

其实,博客不仅仅简单保存那么单一,它以其丰盈和互动,激发众多博友们的写作热情,营造浓厚的交流氛围。

文章一旦上传,就有很多热心的文友纷纷留言,有建议的,更不乏鼓励者。于是,每次更新博客,便迫不及待看留言。一旦哪篇上了首页推荐,留言贴帖更是无数,这些就文论文的留言,并不矫情,对写作者而言,是一种极大的肯定和激励。

不仅如此,博客类似文化沙龙,时而举行一些别有趣味的活动,让博友兴致盎然。据说温州有一批博友,以文会友,至今还经常聚会呢。只是我离那个活动圈有些距离,无缘这样的沙龙。

其他博客线上的一些活动,更加草蛇灰线法,明灭可见。似乎是温网,某些特殊日子都会举行



博文评选:依稀记得,某年母亲节,我的《回娘家》入选,而入选文章又被配以语音朗诵,文章经过一次,其韵味如咖啡的香味,在冲泡过程中慢慢飘散出来,依稀记得,有几年举行十大博客评选,并且将优秀的博文集结出书。自己有几篇博文入选,只是在搬家时,书本被我弄丢了。

似乎是瓯网,网页置顶文章都是每天的热度文章,而优秀的文章,都会被刊登在《温州日报》,只是自己个人博客的那个版面,因忘记密码已经无迹可寻。

还好还有温都网,我惨淡经营了七八年。但去年下半年,温都网没有征兆关闭,犹如一场台风刮走了家园,人去楼空的失意让人和写作顿时断了联系。直到今年被通知,允许几个月时间,让博友们搬运文章,但不能发表文章和留言。就在这几天搬运过程中,很多关于温都网的记忆在字里行间顽强闪现。

曾经的自己竟是如此勤奋。温都网是从2011年开始经营,那时我更忙,家里家外,还有业余一些事,但每个月博文更

新还是频繁,有正儿八经的散文,也有生活随记。那时的自己犹如一个多情善感的小女生,什么小事都喜欢用文字记录,犹如现在发朋友圈晒故事,而每次都能写上近千字。而正儿八经的文章,文思泉涌,让现在的自己难以置信。

原来的博客项目竟是如此丰富。每次上传的博文,优秀的都将以置顶,犹如头条新闻那样时而滚动。每个月评选一次,入选者一般是三到四篇,并给以一定奖励。隔一段时间,推送一篇优秀文章发表在《温州都市报》。每次打开博客,右侧博主喜报,若有红色提示,祝贺,你的文章获奖了,祝贺,你的文章上首页推荐,祝贺,你的博文见报了,那时便欣喜若狂。有了诸多鼓励渠道,写作热情屡屡被激发,而每天上班有空,习惯性地看看自己的博客,看留言,更爱看置顶的优秀文章;刷新热度不啻于现在刷朋友圈。

博客关闭后,我的写作热度顿时冷却,人的惰性也开始凸显出来。似乎孩子完成作业,没有了家长老师的监督和鼓励,自然就偷懒。

在公众号开始遍地开花的当下,我也步入这行列。但博客的变更,让我不由质疑网络的天长地久,过了一定时间,公众号也可能走向虚无吧。思良久,把自己的文章一下载,存放在硬盘备份,还是实在的东西让人放心,犹如农村老太太,拿着钱总比拿着存折要踏实。

万步有约

王毅

前些日子,我和18位朋友一起,报名参加了一项名为万步有约的全国健步挑战赛。比赛要求比较苛刻。每位队员除了每天要完成10000步的基础挑战,还要完成清晨或傍晚健走3000步、不间断健走35分钟等叠加任务。最让人感到郁闷的是,这样极富挑战性的活动需要连续坚持100天!

最初,我是坚决拒绝参加这项赛事的。偶尔一天健走10000步,那是简单轻松的事情。但是连续走上100天,确实不是一般人能坚持下来的。每天清晨,那一天中最为珍贵的美妙时光。如果我凌晨起床到户外运动,想想都是匪夷所思的奇闻事件。但是在身边朋友的反复劝说下,我最后还是组织了一支阵容强大的健步团队,报名参加了万步有约。

坚持是最困难的。比赛期间,19名队员全部风雨无阻,以各种方式坚持在锻炼的第一线。队员两个人在旅行,每天从瑞安中学出发,沿着瑞湖路、万松西路、虹桥路、万松路、隆山路等瑞城的主要道路,一直徒步走到工作单位;队员飞天,虽然是企业高管,每日应酬繁多,但他始终坚持晚上绕着瑞祥广场健走5公里,即使天色再晚也从不改变;队员元宝,每天在小区里坚持锻炼。记得有一次,外面下起了瓢泼大雨,他就把小区绕圈改为爬楼梯。他从1楼底层徒步走到12楼顶层,再乘电梯下来,重新再从1楼爬到12楼,如此循环往复十余次;队员CGX是酷爱骑行的单车高手。为了完成叠加任务,在绕瑞安骑行大环线108公里之后,不顾疲惫再坚持健行了5公里!

如此坚持锻炼的感动人物,在我们这个小团队里还有很多。最搞笑的是一位年近五旬的队友。某日早上陪老婆出去买菜,突然想起还没完成朝三叠加任务。为了不拖整个团队的后腿,他让老婆在前面慢慢开车,自己在后面拿着计步器跟着车健步走,直到完成3000步的叠加任务后才上车。当他把这桩趣事发到微信群里时,大家狂笑之余不禁为他的团队荣誉感纷纷点赞。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在这个全国性的赛事里,并不缺乏户外达人、长跑高手,但我们这个并不强大的19人团队,在坚持100天之后,奇迹般地获得了团队三等奖。由此可见,世上万事,只要能坚持,必然都会创造梦幻般的奇迹!



十年之约

胡晓霞

因为约定,所以记得。

10年前,老同学G因工作需要常去丽水龙泉,于是承诺有机会带我们同往。但参与者多,事由就多,10年来愣是统一不了出行时间,龙泉之行,便成了我们心中多年来惦记。几经努力,上周末,我们12位老同学终于以信仰之名,共赴十年之约。

入住猎户山庄的当晚,同学们开始酝酿翌晨翻越黄茅尖。或许都是文科生之故吧,数字概念差得令人啼笑皆非。听在座摄影师同学F说黄茅尖高度与瑞城万松山差不离,于是一向喜静不喜动的我当场拍板加入由8位同学组成的登山小分队。翌日7时,我带上狗狗小宝及其宠物包、双肩包随行出发。不一会儿,随行的两个男生G和H就接手了我出发时带的包包狗狗,我便甩着空手身心无挂碍地尽情享受大自然的重重绿色馈赠。空山新雨后,因为出发前的一场小雨,山中的一切都像被滋润过似的,万物皆有了灵性,连木桥都仿佛有了生命一般鲜活,空气也因此清新到极致。行走于这清凉宜人的蜿蜒曲折幽径,让久待城市的我们欢呼雀跃。山中小溪,水流宁静随意,先是如根根银线,继而汇拢似绿莹莹链子,盘旋于青山翠谷间。溪水澄澈透明,一眼能看到溪底那浸泡得墨绿的朽叶。早凋的一两片叶子,漂浮于水面,构成一幅风景画,赏心悦目。找一块路边山石小憩,闲闲地看小溪流淌,

双眼随之清亮亮的了,静静地听小溪浅唱,双耳随之静幽幽的了,眼亮耳静,浮躁的心便随之宁静安详起来了。脚下台阶因时光漫漫而蔓延出了青青苔藓,这些粗糙不平的石阶因有了青苔而平添了几分灵动与生气,不由得让人吟起:雨露湿青苔,犹有紫陌开。不经意间,转角路边,或布满绿茸茸青苔的树身上,一丛野生小蘑菇悄悄挤于一处,恣意吸纳山中灵气,随着日月交替慢慢生长。山林中出现了第一缕阳光,阳光透过稠密树叶洒落下来,成了点点金色光斑,洒到我们身上,成了淡淡、圆圆、轻轻摇曳的光晕。我开始气喘吁吁、大腿抽筋,跑在前头的同学一路不断重复:快到了,就到了!吴秘不时停下给我做按摩拉伸,晖同学递来粉色全棉汗巾,鸥与丽姐老担心我那松糕厚底凉鞋打滑,时刻提醒我留意脚下,遇下坡时要侧身慢行。看到背着那么重一个摄影大包的F都健步如飞,还全程找角度给我们各种拍,我也只能卯足了劲勇攀高峰。终于,我们登上了海拔约1929米的黄茅尖之巅。这里,群山绵延,雾气弥漫,漫无边际的云海,让你如临大海之滨,波起峰涌;又如置身仙境,虚无缥缈。那快速移动着的云雾,似一层薄纱游曳于群峰山峦间,气象万千,稍纵即逝。

我们站在高山之巅,远离红尘喧嚣,尽情呼吸甜润空气,感受凉爽山风,享受心旷神怡。眼前的一切,一洗我之前大汗淋漓爬山的劳顿,澄清了我浑身的污垢,让我顿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气。想起自己居然登上了比黄山还高的山峰,立即有了巨大的成就感。再仰头望向那矗立于峰顶的当代著名书法家姜东舒题写的江浙第一高峰石碑,更让人惊叹:不登江浙峰,枉作浙江人!触景生情,念及四季更迭,青山依旧,旧人仍在,八人并肩,多年相随,这份情,写在岁月里,是关爱,融入生活里,是牵挂,灿烂在人生里,是甜蜜。

花开花落,人生浮沉,一指流沙,半世芳华,十年之约,你我同行。回首过往,那些个十年,就这样匆匆而去;而那一个个十年堆积起的财富,便是这颗弥足珍贵的不变初心。时光不老,我们不散。很多个十年之后,好好铭记这段龙泉之旅,铭记我们一起爬过的黄茅尖。承诺之美,不在于它能如何对抗世事无常,而在于今生今世,有那么一瞬间,我们曾经愿意去相信它能。

回望那些远逝的十年,我幸福了很久很久,还要更久。

